

汕头市民政局文件

汕民通〔2017〕195号

关于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和未成年人保护 实践与理论研讨征文活动的通知

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市各人民团体，各区县民政局，市救助站、市福利院，市各社工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积极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加强关爱保护理论研讨及实践探索，为制定完善相关公共政策提供智力支持，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于即日起至9月30日面向各有关单位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和未成年人保护实践与理论研讨征文活动。现就征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题内容

紧紧围绕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和保护未成年人的主题，结合生活和工作实际，就创新未成年人保护机制，推广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经验、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措施等方面发表见解。参考议题：

- （一）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制度研究；
- （二）困境未成年人保护路径探讨；
- （三）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社会工作研究；
- （四）特殊群体未成年人社会融入探索；
- （五）探讨家庭学校政府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职责定位和实践创新思考。

二、征文要求

- （一）选题以活动主题为主，题目自定。
- （二）论文应具有理论前瞻性和重要现实意义，观点明确，资料翔实，文献引注规范，且未公开发表。
- （三）论文格式要求
 - 1.首页：标题/作者姓名/工作单位/职称职务/通讯方式（联系地址、邮编、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地址）；
 - 2.次页：中文摘要（阐明论文的主要内容和观点，300 字左右）、关键词（3-5 个）；
 - 3.正文：3000-6000 字为宜；
 - 4.参考文献。
- （四）论文提交方式：网上投稿或纸质投稿。

1.网上投稿邮箱: stmzj_swk@163.com

2.纸质投稿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 78 号 汕头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3.征文截止时间: 2017 年 9 月 30 日

三、其他事项

请各单位认真做好论文征集和筛选工作, 广泛发动本系统、本单位干部职工参与。本次活动设一等奖 2 名, 二等奖 4 名, 三等奖 6 名, 鼓励奖 10 名, 并给予适当奖励。优秀论文作者将被邀请参加汕头市首届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和未成年人保护实践与理论研讨会作专题发言。

联系人: 洪苑捷 联系电话: 88900620

汕头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7 年 9 月 2 日

汕头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4 日印发
